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190-1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90-1号

致：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盈森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盈森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美盈森、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情况记录表等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用途等。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公告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54,232.37万股)的2.43%。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如遇《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09]101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41号”《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美盈森”，股票代码为“00230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5-00135号”《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质量监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8年7月17-19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9.31亿元，流动资产38.61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3.07亿元。按照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3亿元公司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6%、7.77%、22.95%。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为1,542,323,685股，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万股，预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350	0.037	565,350	0.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1,758,335	99.963	1,504,258,335	99.962
三、总股本	1,542,323,685	100.000	1,504,823,685	1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2018年7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刘 磊

2018年7月20日